

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六年二月七日發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檢討，經檢討執行所遇窒礙及配合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之修訂，爰修正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一條，重點如下：

- 一、增訂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之附屬施設或其他使用行為之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增訂使用許可遭河川管理機關廢止者，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申請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為各種使用行為者，除屬前條規定者外，應於申請時繳納審查費及勘查費。 未繳納上開費用者，不予審查，退還其申請書件；經審查後認無會勘必要而駁回其申請者，退還已繳納之勘查費。 一申請案件同時申請數筆土地許可使用者，其審查費及勘查費均以一件計之。 <u>申請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規定之許可使用行為所必需之附屬施設或其他使用行為，與原申請案同時申請時，其審查費及勘查費併以一件計之。</u> <u>前二項之許可書費依其核發之許可書件數收取。</u>	第八條 申請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為各種使用行為者，除屬第七條規定者外，應於申請時繳納審查費及勘查費。 未繳納上開費用者，不予審查，退還其申請書件；經審查後認無會勘必要而駁回其申請者，退還已繳納之勘查費。 一申請案件同時申請數筆土地許可使用者，其審查費及勘查費均以一件計之。<u>但許可書費仍依其核發之許可書件數收取。</u>	一、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 二、為簡政便民，如申請使用屬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規定之許可使用行為所必需之附屬施設或其他使用行為，與原申請案同時申請時，因已一併辦理審查及勘查，其審查費及勘查費併以一件計之，爰增訂第四項。 二、許可書費應按核發件數收取，無併計問題，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許可書費收取規定移列於第五項，以資明確。
第十一條 河川公地使用人申請停止使用或因受洪水災害，致許可使用之土地全部流失而無法整復使用者，經河川管理機關查證屬實後，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但河川公地申請種植植物、圍築魚塭或插蚵、吊蚵之使用行為受洪	第十一條 河川公地使用人申請停止使用或因受洪水災害致許可使用之土地全部流失而無法整復使用者，經河川管理機關查證屬實後，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但河川公地申請種植植物、圍築魚塭或插蚵、吊蚵之使用行為受洪	考量機關如因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而須廢止已許可案件，應比照使用人因受洪水災害致無法使用之退款方式辦理，以符公平合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因非可歸責於使用人之事由致使用許可經河川管理機關廢止

水災害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受洪水災害致土地全部流失而無法整復使用者，減免當年期使用費；已繳納者，退還之。 二、受洪水災害，土地仍得整復使用者，減半徵收當年期使用費；已繳納者，減半退還之。 <u>因非可歸責於使用人之事由致使用許可經河川管理機關廢止者，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u>	水災害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受洪水災害致土地全部流失而無法整復使用者，減免當年期使用費；已繳納者，退還之。 二、受洪水災害，土地仍得整復使用者，減半徵收當年期使用費；已繳納者，減半退還之。	者，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
--	---	-----------------------------